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阶段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哈投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关于核准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7 号），哈投股份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530,222,693 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4.99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757,350.09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1,242,644.90 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9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证券业务资本金。

截止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4,981,242,644.90 元转入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账户并用于增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全部计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用于补充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资本金。上述增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97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

部销户，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到账日期	到账金额 (人民币元)	销户日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黄河路支行	451902189610604	2016 年 9 月 27 日	4,981,242,644.90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注：以上到账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黄河路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 2016 年 9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600864:哈投股份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止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黄河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51902189610604）余额为 830,781.58 元，该余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将上述结余资金 830,781.58 元扣除电汇手续费后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经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黄河路支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证券业务资本金。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是用于补充公司证券业务资本金，其实现效果无法独立核算。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证券业务资本金后，公司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净资产、净资本均获得增加。

（二）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不存在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哈投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哈投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华泰联合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哈投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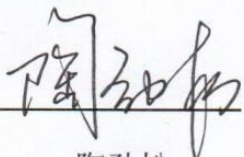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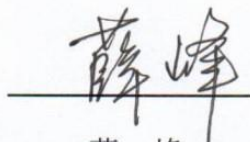
经核查，哈投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哈投股份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哈投股份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陶劲松


薛 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4 月 日

